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4 年 7 月號 政風室 編輯



國安、資安、司法互助國際交流 - 「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圓滿落幕

鑒於跨境詐欺及洗錢等跨國犯罪案件逐年攀升，國家安全與營業秘密議題近年亦持續加溫，我國與他國間之司法互助業務往來日益..... ([繼續閱讀 p.2](#))

臺灣法學領航協會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辦理 「2024 矯正藝文教化研習會」

臺灣法學領航協會(以下稱領航協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稱矯正署)合作辦理「2024 矯正藝文教化研習會」，於 113 年 5 月 22 ([繼續閱讀 p.4](#))



台水技術士收賄助廠商 檢廉搜索 12 處 2 人遭 羈押禁見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的一名顏姓技術士，被檢舉藉設計水表止水閥機會，竟收受廠商賄賂，基隆地檢署昨日指揮廉政署搜..... ([繼續閱讀 P.6](#))

違反人員進用薪資挪移...新埤鄉長涉貪起訴 法院 30 萬交保

屏東縣新埤鄉前任鄉長林志成、現任鄉長潘和源，兩人任內時違反人員進用，用不符機要薦任課員何男、潘男，以臨時人員擔任薦任..... ([繼續閱讀 P.8](#))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約僱管理員與收 容人有金錢往來，而未妥處該收容人違規行為

A 監獄收容人甲於 111 年間透過其配偶乙，請託舍房管理員丙、丁夾帶手機入監交付其使用。又收容人 A 於監內使用該手機至購物網站訂購..... ([繼續閱讀 p.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態樣 5-交易或補 助行為禁止之違法態樣

某市政府辦理年度暑期工讀生招募計畫，由市政府各單位提供工讀機會，工作期間約 2 個月，時薪為 100 元。於辦理遴選暑..... ([繼續閱讀 p.12](#))



國安、資安、司法互助國際交流 - 「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圓滿落幕

鑒於跨境詐欺及洗錢等跨國犯罪案件逐年攀升，國家安全與營業秘密議題近年亦持續加溫，我國與他國間之司法互助業務往來日益頻繁，為有效建立溝通管道、提升國際合作效率，本部針對國家安全、營業秘密、人工智慧、資產返還等時下重要議題，於本（113）年 6 月 4 日至 7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檢察官、律師及協調員來臺參加「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與我國檢察官、執法及司法人員進行交流，以持續拓展與他國之各項司法合作關係，並提升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6 月 4 日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辦之北部座談會，由最高檢察署協辦，以國家安全為題，由本部黃政務次長世杰開場致詞，邢檢察總長泰釗擔任引言人及主持座談，邀請美國司法部與愛沙尼亞總檢察署檢察官與本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以及本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副處長，針對經濟間諜、假資訊及深偽技術影響國安及選舉等議題，進行法制及實務面之交流與互動。黃政務次長致詞時特別提到經濟間諜活動及假資訊的快速發展，對各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構成了巨大威脅，也對國家安全造成深遠影響，因此本部希望在法制面及實務建立跨國合作機制，共同應對。本場次除邀請各級檢察官與會之外，亦邀請美國駐臺聯邦調查局

(FBI) 聯絡官、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SI) 聯絡官、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與會交流。

6 月 6 日於南投舉辦之臺歐美加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以司法互助為題，由本部徐政務次長錫祥開場致詞，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黃檢察長元冠、最高檢察署調辦事蔡主任檢察官秋明擔任各場次主持人，邀請美國司法部、加拿大司法部、德國策勒檢察總署、愛沙尼亞總檢察署、歐洲檢察官協會捷克國家會員代表及德國律師與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清華大學林勤富教授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針對司法互助與營業秘密、人工智慧及資產返還等議題，深度交流與討論。徐政務次長致詞時特別提到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的討論，汲取歐盟人工智能法案等國際經驗，使我國在相關法律的規範方面能制定更完善的法律。

富，針對時下重要議題，邀請國際講者與我國檢察官切磋交流，利於建立及深化情誼，強化國際合作，增進專業知能，強化調查、偵查與公訴技巧，藉以靈活運用國際司法互助管道，增進跨國取證成功機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

臺灣法學領航協會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辦理「2024 矯正藝文教化研習會」

臺灣法學領航協會(以下稱領航協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稱矯正署)合作辦理「2024 矯正藝文教化研習會」，於 113 年 5 月 22 日 10 時至 16 時 20 分止，在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舉行，參加之貴賓、長官及矯正機關同仁共計 97 人。本次活動旨在讓與會之矯正機關同仁瞭解到透過藝文活動中書法教育之重要性，做好矯正教化工作，達到「脫胎換骨、浴火重生」與「明刑弼教」之目的。

矯正署臺中監獄協助辦理研習會，本次活動為期一天，有國際書法大師林隆達、周良敦及高檢署臺南分檢朱家崎檢察長 3 位名師做專題演講，矯正署亦邀請專家針對「美感素養對矯正教育影響之研究」實施專題報告，大會同時亦請矯正機關教化科主管、書法班指導老師及曾在矯正機關學習學習書法之更生人等做有關書法教育成效及自我學習、矯正機關書法教學與教化、矯正機關學習書法等等之經驗分享，活動內容精采豐富，全國各矯正機關報名踴躍，參加人數近百位，與會者咸感受益匪淺。

領航協會理事長、前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則表示：「矯正教育是教育的一環，教育的目標有二：人格品德與知識技能。前者是教待人接物的生命態度，即教如何做人；後者則教專業知能等謀生技能學習。而矯正教育自應包含這二種教育目標，尤其是人格品德教育。這也是個人一直倡導藝術文化走入矯正機關，使收容同學能脫胎

換骨，具相當重要的意義」，又「學習書法，首先要眼到-讀帖，其次手到-臨帖，而讀帖與臨帖，能接觸名帖經典裡所描述的教人深明事理、知恥知病、與人和諧相處的道理，此為心動。如此日日與之眼看、手到、心動，人格的養成自然深受影響，因而願改過遷善、重新做人」，書法為藝文活動之一，亦為矯正教育之一環，推廣書法教育，更有助於矯正教育之成效。

矯正署林明達副署長亦表示，書法名師周良敦老師於矯正機關教授書法時，常常提到「人品為上，書法次之」，這也與練武的人，常常會提到的「武為德用、德廢武失」亦即「練習武術就是要涵養我們的品德，如果練武但是沒有品德，那還不如不練武」，有著異曲同工之妙，今天的研習會就是讓我們有著如此的感受，也才能達到教化的目的。

矯正署前署長吳憲璋在閉幕致詞時提到，「今天(5月22日)藉著這個研討交流的機會，也要跟矯正同仁相互勉勵：努力涵養自己，成為不幸失足受刑人的人生導師，讓他們在獄中服刑的階段，透過愛心的關懷和永不放棄的信念，讓受刑人真正體悟到自我存在的意義，活出生命的價值，從心出發，出獄後對家庭社會做出更美善的貢獻。」讓為期一天的研習會畫下完美的句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台水技術士收賄助廠商 檢廉搜索 12 處 2 人遭羈押禁見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的一名顏姓技術士，被檢舉藉設計水表止水閥機會，竟收受廠商賄賂，基隆地檢署昨日指揮廉政署搜索

基隆服務所 12 處地點，約談顏男、李姓包商等人訊問，今日依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罪嫌，向基隆地院聲押顏、李 2 人獲准，其他 2 人各 20 萬交保。

據了解，廉政署接獲檢舉，自來水公司基隆服務所 60 多歲的資深顏姓技術士負責新裝水表伸縮止水栓的設計，再將所設計的伸縮止水栓，交由承包商施作；但承包商為了盡快取得伸縮止水栓設計，盡快施做，依新裝水表的數量，行賄顏數千到數萬元不等「加速案件處理費」，以利盡早取得工程款。

基檢指出，該署昨日上午 7 時許指揮廉政署持基隆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 12 處，並同步傳喚台水公司公務員、廠商及相關涉案人到案釐清，經 8 位檢察官分頭訊問，查出台水公司負責辦理用水設備採購案件設計事項的顏姓

技術士，涉嫌在 2017 年、2018 年間，就採購案所職務所掌事項，涉嫌收賄。

基檢表示，顏男於採購案中重複設計分表位（俗稱：伸縮止水栓），虛偽佯以廠商施作此部分工程，使李姓承包商據以向台水公司領得未實際施作的分表位施工費用，並由李行賄顏，交付數千到數萬元不等「加速案件處理費」。

基檢說明，顏男另涉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李男涉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檢察官於今日清晨訊畢後，以顏、李二人涉嫌重大，且有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向基隆地院聲請 2 人羈押禁見，法院於今日下午 1 時 15 分准許裁定，其餘另 2 人則各 20 萬元交保。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站)

違反人員進用薪資挪移...新埤鄉長涉貪起訴 法院 30 萬交保

自屏東縣新埤鄉前任鄉長林志成、現任鄉長潘和源，兩人任內時違反人員進用，用不符機要薦任課員何男、潘男，以臨時人員擔任薦任課員工作，讓符合資格陳男為機要薦任課員卻從事文書、清潔工作，何男、潘男從中領取差額薪資。屏檢昨偵結，前任鄉長林志成、現任鄉長潘和源共 6 人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起訴，潘男收押今移審屏東地院，法院開庭裁定潘和源 30 萬元交保，限制住居。

檢方偵辦期間，林志成 20 萬元交保，林志成喊冤說，他是民選鄉長，不了解公務人員進用規定，從頭到尾他半毛錢都沒拿到，這是行政方面瑕疵，現在只能尊重司法，勇敢面對。潘和源收押，檢方今起訴後移審屏東地院，法院下午 4 點半開庭，傍晚開庭結束，裁定潘和源 30 萬元交保，限制住居。

屏檢起訴指出，林志成、潘和源身為民選地方自治團體首長，本應恪盡職守，並遵守國家法令，卻濫用鄉長人事任用及調度權限，恣意以上開職務調換、薪資補貼詐取公款及圖他人私利，實屬不該，且迄今全盤否認，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均請從重量刑，以昭炯誠。

新埤鄉長潘和源還設違反選罷法，以無黨籍參選鄉長，卻製作「全力支持民主進步黨唯一提名」文宣懸掛，一審屏東地院判無罪，上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逆轉，改判 8 個月徒刑，可上訴。

新埤鄉現由縣府派任代理鄉長吳志江，法院裁定潘和源 30 萬元交保後，潘和源可向縣府申請復職。

屏東縣新埤鄉長接連出事，前前鄉長何耀榮任內浮報加班費遭法院判刑，前鄉長林志成、現任鄉長潘和源濫用人事，調換薪資手法乾坤大挪移，接連出事，地方嘆，法治觀念太薄弱。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約僱管理員與收容人有金錢往來，而未妥處該收容人違規行為

案例故事

A 監獄約僱管理員甲於值勤舍房時，伺機向其戒護管理之收容人乙透露有資金需求，而收容人乙為求服刑期間能受到約僱管理員甲多加關照，主動表示可提供新臺幣(下同)5,000 元資金供約僱管理員甲花用，約僱管理員甲同意並主動提供名下之匯款帳號予收容人乙。其後收容人乙寫信委請家人匯款 5,000 元至約僱管理員甲名下帳號。約僱管理員甲提領該筆款項後，於值班巡邏時，見收容人乙在舍房內吸菸，竟不勸導、制止。

嗣後 A 監獄接獲檢舉，啟動行政調查，約僱管理員甲立即辭職，復 A 監獄追究相關行政違失責任，經考績委員會決議，記過 1 次；又該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核認約僱管理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並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 ☞ 職員需款孔急，為快速籌措資金，可能會向同事、友人、收容人或其親友借貸，又收容人及其親友為求在監有人關照，或藉機獲取違禁物品，將難以拒絕職員借錢要求，後續衍生機關不法風險。

- ☞ 本案職員收受金錢，對於收容人舍房內抽菸之違規行為不予勸導或制止，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另職員縱未收受金錢，對於收容人違規行為不予查辦處罰，或未依規定逕以較輕微違規態樣辦理，仍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的風險。

防治措施

- ☞ 戒護人員對於收容人輕度違規行為，實務上常以扣減操行分數、口頭告誡、寫悔過書、或是抄寫經典等方式處理，惟仍宜製作書面紀錄，敘述事情經過及處理情形，並陳報長官核可，以利事後查考，以釐責任，並保障自身權益。
- ☞ 戒護人員處理收容人違規行為時，應放下個人主觀好惡，以客觀公正態度處理。
- ☞ 如收容人行為違反監規，應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辦理，於規範之懲罰額度內裁量，不得有裁量怠惰、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情形。

參考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態樣 5-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法態樣

案例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 15 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奈德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提醒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究其立法目的，係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職務上之影響力不當利益輸送，破獲人民對政府廉能之施政之信賴。
- ☞ 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之美利商店，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許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

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然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黃色底線部分雖不受禁止規範，但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資料來源：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